

《易經》《詩經》動植物象徵義涵與 兩書互動關係比較研究

黃忠天*

〔摘要〕

《易經》與《詩經》均為中國現存最早典籍之一。由於兩書創作年代均可追溯至西周初期，雖一為詩歌創作，一為占筮之用，彼此撰作旨趣各異，然《易經》的「象」或《詩經》的「比興」，均以「象徵」(symbol)做為其藝術形式表現主要的手法，來涵括其文本間接、隱微、婉轉、深層，並具意義的文化標記，兩者頗為異曲同工，故六經中惟《易》最近於《詩》。由於《易經》與《詩經》都大量使用動植物等名物來傳達訊息。因此，透過兩書中動植物象徵義涵的會通比較，不僅可以瞭解其象徵義涵並比較其異同，更可觀察兩書書寫時空的廣狹、書寫手法的異同、遣詞用語與象徵義涵的關係與承繼性，以及逆溯兩書字裡行間的原始奧義與詮釋上可能的啟發，以收相觀而善的效驗，希冀藉以開拓易學與詩經學研究的新途。

關鍵詞：易經、詩經、經學、象徵、動物、植物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教授

一、前言

《易經》與《詩經》為中國現存最早的三部典籍之一。其中《詩經》與《易經》最早的創作年代均產生於西周初期。一為詩歌創作，一為占筮之用。雖然撰作的旨趣相異，然而在表現手法上卻有很多相似之處，例如《詩》的做法有「賦、比、興」之說，其中比興的表達方法，基本上屬託物寓情，往往隱微婉轉，界義模糊，造成後人在解釋上的分歧，所以劉勰《文心雕龍·比興篇》云：「比顯而興隱」，又說「比則蓄憤以斥言，興則環譬以記諷。蓋隨時之義不一，故詩人之志有二也。」¹《易經》的時代早於《詩經》，其中文句較《詩經》尤為簡略，由於占辭多隱諱神秘，自然《詩經》慣用的比興手法，在《易經》卦爻辭上，也是隨處可見，故六經中惟《易》最近於《詩》。不過在《易》中，將此種比興手法慣稱之為「象」。如《周易·繫辭傳》說：「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又說：「易者，象也。」《易》《詩》二書均藉由「象」或「比興」來寄寓其隱藏於文字背後的義涵。因此，不免都使用大量的天文、地理、動植草木、器物等等名物來傳達訊息。所以，《禮記·學記》云：「不學博依，不能安詩」，即在說明譬喻之法在《詩經》學習上的重要性。同樣地，若不能瞭解卦爻辭隱藏的「易象」，也無法掌握《易經》內在的義涵。

有關《易》、《詩》象徵義涵的比較與兩書互動關係的研究，前人論述並不多見。不過單獨對《易經》或《詩經》相關議題的研究，則有如過江之鯽，其中如黎東方〈周易爻辭裡面的動物〉（《華岡學報》第8期，1974年）、趙潤海〈說卦傳取象的研究〉（《孔孟月刊》19卷第9期，1981年）、文鈴蘭《詩經中草木鳥獸意象表現之研究》（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年）、林佳珍《詩經鳥類意象及其原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蔡雅芬《詩經鳥獸蟲魚意象研究》（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陳靜俐《詩經草木意象》（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李湘《詩經名物意象探析》（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9年）、黃忠天〈談卦爻辭中的動物及其象徵意義〉（政治大學《中華學苑》52，1999年）、孫瑩《〈詩經〉植物意象探微》（東北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論文，2002年）、楊明哲《詩經獸類意象研究》（玄奘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邱靜子《詩經蟲

¹ 王更生：《文心雕龍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77年），頁601。

魚意象研究》(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 2004年)、朱孟庭〈《詩經》興取義析論〉(《東吳中文學報》10期, 2004年5月)、邱美《《詩經》中的植物意象及其影響》(蘇州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論文, 2008年)、劉麗華《詩經動物物象探微》(陝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2007年)、賴美娟《以皮爾士記號觀點探討詩經中常見的鳥獸名物及其象徵意義》(高雄師範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8年)、林維杰〈象徵與譬喻: 儒家經典詮釋的兩條進路〉(《中央大學人文學報》34期, 2008年4月)、黃忠天〈從「自然主體觀察」論《周易》經傳的書寫〉(山東大學《周易研究》2010年, 第3期)、張守華《詩經動物意象研究》(曲阜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2010年)、王汝華〈《易》卦爻辭動植物取象〉(《湖南科技學院學報》第31卷11期, 2010年)等等。上述諸文雖或論及《易經》或《詩經》動植物的象徵義涵, 然並未比較其象徵義涵的異同, 進而逆溯二書字裡行間的原始意旨及其相互關係, 故本文嘗試透過會通比較, 以探蹟索隱, 希冀開拓易學與詩經學研究可能的新途。

二、《易經》與《詩經》動植物象徵義涵的比較

清·章學誠云:「象之所包廣矣, 非徒《易》而已, 六藝莫不兼之。蓋道體之將形而未顯者也。睢鳩之於好逑, 樛木之於貞淑, 甚而熊蛇之於男女, 象之通於《詩》也。」²又云:「《易》象雖包六藝, 與《詩》之比興, 尤為表裏。」³因此藉由《詩經》與《易經》動植物象徵義涵的比較, 當有助於吾人觀其會通, 以掌握其用「象」的手法與原委。從象徵主義史而言, 顯示每件事都可假定有象徵意義, 包括自然界的山川草木動植等等; 或文明的產物, 如車船屋宇等等; 乃至於抽象的形式, 如三角形、正方形等等, 可說整個宇宙就是一個潛在性的象徵。⁴由於《詩經》所載的動植物太多, 無法在此一一探討其象徵義涵。謹就《易經》與《詩經》中所記載相同的草木蟲魚鳥獸, 以茲比較如下:

²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易教下》(北京:中華書局, 1994年), 卷1, 頁18。

³ 同前註, 頁19。

⁴ 卡爾·榮格(Carl Gustav Jung, 1875-1961)等著, 黎惟東譯:《自我的探索》(臺北:桂冠圖書公司, 1989年), 第4章, 頁269。

龐，駕言徂東。」〈小雅·采芣〉：「戎車既駕，四牡業業」等等。或特就馬的品種毛色描寫，如〈豳風·東山〉：「之子于歸，皇駁其馬。」〈秦風·駟驥〉：「駟驥孔阜，六轡在手。」〈秦風·小戎〉：「文茵暢轂，駕我騏驎。……騏驎是中，駟驎是驂。」〈小雅·四牡〉：「四牡駢駢，嘽嘽駱馬」等等。⁶

比較《詩》、《易》對「馬」的書寫，《詩經》中大多直陳其事，《易經》則均有其象徵義涵，雖然著重不同，但由於「馬」向為古代重要的資產與交通工具，故二書均以馬的引用最為頻繁。此外在研究中吾人發現若檢視《詩·大雅·抑》曰：「脩爾車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邊蠻方。質爾人民，謹爾侯度，用戒不虞」與《周易·萃·象》：「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兩相併觀，可發現無論在用語或意義上，均大體相同。若進而考察兩者撰作時代的先後，自《國語·楚語》載：「昔衛武公年數九十有五矣，猶箴傲於國……於是乎作〈懿〉戒以自儆也。」韋昭注曰：「〈懿〉，《詩·大雅·抑》之篇也。懿，讀之曰抑。」⁷《詩序》亦謂「抑，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而《毛詩正義》亦引漢·侯包之說：「侯包亦云：『衛武公刺王室，亦以自戒，行年九十有五，猶使臣日誦是詩而不離於其側。』」⁸於是歷代學者如朱熹《詩集傳》、方玉潤《詩經原始》、屈萬里《詩經釋義》等等，對於〈抑〉篇作者與作詩年代，大抵均無異辭。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推斷衛武公和元年，即周宣王十六年（812 B. C.），卒於平王十三年（758 B. C.），則此詩應作於周平王年間（春秋初期）。再比較《詩·大雅·抑》與《易·萃·象》用語，後者文句「除戎器、戒不虞」較〈抑〉詩更具嚴整性與概括性，顯然〈萃卦·大象〉應脫胎自〈抑〉篇四、五兩章而來，從中可看出兩者承繼的關係。

（2）牛

牛（學名：Bovini）為哺乳綱偶蹄目牛科牛亞科牛族。由於牛力大易馴，故於中國古代便廣泛運用於農耕、交通甚至軍事等等用途，並經常作為祭祀的犧牲。「牛」的取象在《易經》中，分別有〈无妄·六三〉、〈大畜·六四〉、〈離卦·卦辭〉、〈遯卦·六二〉、〈睽卦·六三〉、〈旅卦·上九〉、〈革卦·初九〉、〈既濟·九五〉等八處。在這些卦爻辭中，歸納其主要意象，其一：借喻柔順。

⁶ 駱，黑鬃之白馬。皇，黃馬而發白色；駁，赤馬而發白色。駟，黑嘴之黃馬。驥，鐵色黑馬。驎，後左足白色之馬。驂，黑馬。駟，赤身黑鬣之馬。騏，有青黑色紋理之馬。

⁷ 《國語·楚語上》（臺北：九思出版公司，1978年），頁551-552。

⁸ [唐]孔穎達：《毛詩正義》，頁644。

由於牛之爲物，能耕田，能載物，有柔順任重之德，因而在《易經》中，往往用以象徵順德。例如：〈革卦·初九〉：「鞏用黃牛之革」，《程傳》云：「黃，中色。牛，順物。鞏用黃牛之革，謂以中順之道自固，不妄動」。又如〈旅卦·上九〉：「喪牛于易，凶」，《程傳》云：「牛，順物。喪牛於易，謂忽易以失其順也」。以柔順爲牛的意象，約佔取象之半，其主要義涵，由此可見。其二：借喻盛祭。太牢是豐盛的祭品，也代表隆重的祭祀，而牛更是太牢中必備的犧牲。所以〈既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古今易家多以「盛祭」來詮釋「殺牛」背後的意涵，藉以對比下文象徵薄祭的「禴祭」。

除上述兩種意象以外，其他雖不以「牛」單獨取象，然若結合上下文句，仍具有借喻事理的作用。例如〈大畜·六四〉：「童牛之牯，元吉」，這是以牛的特性——有角以舐觸，來借喻宜止惡於初之意。又如〈睽卦·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無初有終」，文中單就「牛」字並無明顯象徵，然全句實藉牛車遭掣阻，借喻「外力阻撓」之意。除此之外，像〈遯卦·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以及前文〈革卦·初九〉：「鞏用黃牛之革」，程、朱等人雖然都以中順來訓釋，⁹但其實爻辭中亦有以牛革堅韌之性，來形容志向堅定的義涵。

至於《詩經》中所見的「牛」，其中或用「牛」、「牯」、「牡」、「牲」、「犧」等等名目稱說之，扣除作爲星宿的「牽牛」外，¹⁰「牯」指肥大之牛，亦有黑唇黃牛之說。另「牡」、「牲」、「犧」，或爲牛或爲羊，須再從上下文判斷，如〈小雅·信南山〉：「祭以清酒，從以騂牡，享于祖考。」「騂」爲赤色的馬或牛，由本詩既有「祭」字，可見「騂牡」其爲祭祀的公牛，必矣！又如〈周頌·閟宮〉：「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享以騂犧，是饗是宜」、〈周頌·雝〉：「相維辟公，天子穆穆。於薦廣牡，相予肆祀。」由「騂犧」、「廣牡」字面上，固難判斷牛羊，惟從天子祭祀宗廟推斷，亦理應爲太牢的犧牛。

《詩經》中所見，無論「牛」、「牯」、「牡」、「牲」、「犧」等等名目，大多著重於做爲祭祀飲食之用，從書寫手法上屬於直陳其事，似不著重譬喻。與《易經》中的「牛」均有所取象，誠大異其趣。

⁹ [宋]朱熹：《周易本義》云：「黃，中色。牛，順物。」（臺北：老古文化事業，影印清同治十一年尚志堂藏板），頁 229。

¹⁰ 如〈小雅·大東〉：「睨彼牽牛，不以服箱」。詩中「牽牛」蓋指牽牛星。

(3) 羊

羊(學名:caprinae)為哺乳綱偶蹄目牛科牛亞科羊族。¹¹早在母系氏族社會,中國北方草原地區的原始居民即已開始在水草豐茂河湖地帶牧羊狩獵。羊為六畜之一,主要供給膳食。漢·許慎《說文》云:「美,甘也。從羊從大。」「羊」的取象,在《易經》中出現六處,其中明引者有五處,如〈大壯·九三〉、〈六五〉、〈上六〉、〈夬卦·九四〉、〈歸妹·上六〉,暗引者有一處,為〈大壯·九四〉。在這些卦爻辭中,歸納其意義主要有:

其一借喻為「陽」,有剛壯之意。在詩詞中以字音相同或相諧,作為修辭上的雙關,每每可見,例如:以「絲」為「思」、以「蓮」為「憐」等是。由於「羊」、「陽」二字音同,因此,除〈大壯·六五〉,程頤以羊為陽來訓釋外,於《夬卦·九四》:「臀無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亦以羊借喻九四之陽,謂「九四以陽居陰,剛決不足,欲止,則眾陽並進於下,勢不得安。王弼《易注》說:「羊者,抵狠難移之物,謂五也」,無論程頤以〈九四〉為羊,或王弼以〈九五〉為羊,其借喻為「陽」一也。《易》中羊的取象,泰半自〈大壯〉而來。其中羊象徵剛壯,似乎與吾人的印象有很大的落差,然而聖人仰觀俯察,就近取譬,看到豢養的動物中,以牡羊性喜抵觸藩籬,遂援以譬喻用壯之意,而且羊與陽諧音,所以古人也藉以通假來訓釋,如〈大壯·六五〉:「喪羊于易,無悔」,《程傳》說:「羊群行而喜觸,以象諸陽並進,四陽方長而並進,五以柔居上,若以力制,則難勝而有悔;唯和易以待之,則群陽無所用其剛,是喪其壯於和易也,如此,則可以無悔」。《本義》:「獨六五以柔居中,不能抵觸,雖失其壯,然亦無所悔矣」,由此可見,以羊象徵剛壯之意,是〈大壯〉卦的通例,至於或壯盛或不壯盛,或吉或不吉,則再從爻位的或剛或柔來判別,基本上〈大壯〉卦的卦旨,重在闡發不用壯的哲學,深契《易經》剛柔並濟的精神。

其二為借喻為祭祀。牛羊都是祭祀常用的犧牲,羊更是無論太牢、少牢都少不了的祭品,所以在〈既濟·九五〉,以殺牛為盛祭之意,而〈歸妹·上六〉:「士刲羊,無血」,歷代易家也多以祭祀為訓,例如:《程傳》云:「諸侯之祭,親割牲,卿大夫皆然,割取血以祭,禮云:血祭。……故刲羊而無血,亦無以祭也,謂不可以承祭祀也」,這是借「羊」而言祭祀之事。以上是「羊」在卦爻辭

¹¹ 羊為牛科下的亞科。蓋以此亞科內動物之間的親屬關係尚不清楚,故生物分類學上亞科以下又分族。除羊族外,其餘三族統稱羚羊。

中的主要意象。

至於《詩經》中所見與「羊」相關篇章多達 16 篇，其中或用「羔」、「羝」、「牂」、「羖」、「犧」等等名目稱說之。其中「羊」的意象較為繁富，主要可分為以下幾項：（1）喻出入有時：〈王風·君子于役〉：「羊牛下來」、「羊牛下括。」《詩集傳》：「日夕則羊先歸而牛次之。」以牛羊得時而歸，對比君子行役遙遙無期，點出行役之勞。（2）象徵和睦、溫馴：〈小雅·無羊〉：「誰謂爾無羊？三百維群。……爾羊來思，矜矜兢兢，不騫不崩。」《詩集傳》：「羊以善觸為患，故言其和，謂懼而不相觸也。」又「其羊亦馴擾從人，不假箠楚，但以手麾之，使來則畢來，使升則既升。」（3）用表獻祭：〈小雅·甫田〉：「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說文》：「犧，宗廟之牲也。」《詩集傳》：「犧羊，純色之羊也。」以犧羊祭方社，倉廩實乃賴農夫之福而致。〈大雅·生民〉：「取羝以軼。」《詩集傳》：「羝，牡羊也。軼，祭行道之神也。」〈小雅·楚茨〉：「濟濟跄跄，絜爾牛羊，以往烝嘗。」《正義》疏：「冬祭曰烝，秋季曰嘗。……祭祀之禮，各有其事。」〈周頌·我將〉：「我將我享，維羊維牛，維天其右之。」《正義》疏：「以將與享相類，當謂致之于神，不宜為大。將者，送致之義，故云『猶奉養』。謂以此牛羊奉養明神也。」上述詩篇中「羊」均作為獻祭之用。（4）喻生之易：〈大雅·生民〉：「誕彌厥月，先生如達。」《詩集傳》：「達，小羊也。羊子易生，無留難也。……，凡人之生，必坼副蓄害其母，而首生之子尤難，今姜嫄首生后稷，如羊子之易，無坼副蓄害之苦，是顯其靈異也。」（5）喻在上位者。如〈召南·羔羊〉：「羔羊之皮，素絲五紵。退食自公，委蛇委蛇。」〈唐風·羔裘〉：「羔裘豹祛，自我人居居。」《通典·禮典》：「大裘以祀天，大裘，羔裘，祀天示質也。」由於祭服中以大裘最貴，以純黑羔羊皮製，表質樸，亦符合羊作為祭品的特色。而平常則以白狐裘最為尊貴，乃天子服；諸侯以降，著其他狐裘，加穿裼衣，裼衣和裘衣的顏色須一致，並露出毛色以示敬重；諸侯、士大夫以至庶民，皆可著犬羊之裘，差別在於貴族以袖口緣飾作為區分以別庶民，¹²《論語·鄉黨》：「緇衣羔裘」，即為朝服；且羊裘有膻味，貴族得以用羔皮製衣，庶民則用成羊製衣。《詩集傳》亦謂：「緇衣羔裘，諸侯之朝服。錦衣狐裘，朝天子之服也」，故「羔裘」得以借喻在朝為官者。

¹² 參見陳溫菊：《詩經器物考釋》（臺北：文津出版社，2001年），頁146-147。

等。在卦爻辭中，「虎」借喻危險的意象，蓋皆出自履卦，如卦辭云：「履虎尾，不咥人亨」、六三：「履虎尾，咥人凶」、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等，至於危而傷或不傷，則端在能不能「以柔履剛」而已！

其二借喻威猛（嚴）。由於老虎人見人畏，虎威懾人，故頤卦六四：「虎視眈眈，其欲逐逐，無咎」，王弼注云：「下交不可瀆，故虎視眈眈，威而不猛，不惡而嚴」，《程傳》亦謂：「（六四）質本陰柔，賴人以濟，人之所輕，故必養其威嚴，耿耿然如虎視，則能重其體貌，下不敢易」，這是藉虎威以喻居上位者，必須養其威嚴，纔能為下民所尊畏。

其三借喻顯著。虎與豹都是兼具凶猛與文采的野獸，迄今虎豹毛皮仍是皮革和座墊昂貴的材料。在〈革卦〉中，亦借虎豹毛皮文采的顯著，以喻改革的成效。如〈革卦·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程傳》云：「以大人之道，革天下之事，無不當也，無不時也，所過變化，事理炳著，如虎之文采，故曰虎變。」上述中，程頤即以老虎皮毛的斑斕璀璨，以喻革命事業的輝煌顯著。

至於《詩經》中關於「虎」的相關字詞有虎、彪、臙等，¹³計有 11 篇，扣除作為人名者外，¹⁴其中義涵大致可歸納為幾類：

其一象勇猛。如〈魯頌·泮水〉：「矯矯虎臣，在泮獻馘」、〈邶風·簡兮〉：「有力如虎，執轡如組。」〈鄭風·大叔于田〉：「禮褻暴虎，獻于公所」、〈大雅·常武〉：「進厥虎臣，闕如虓虎」等等。其二借喻危險。如〈小雅·小旻〉：「不敢暴虎，不敢馮河」、〈小雅·巷伯〉：「取彼譖人，投畀豺虎」。其三借喻文飾華美。如〈秦風·小戎〉：「虎軛鏤膺，交軛二弓」。其四借喻悠遊。如〈小雅·何草不黃〉：「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哀我征夫，朝夕不暇」，此藉悠遊野地的牛、虎，以映襯征夫不得自由。

從《詩》、《易》對「虎」的比較會通，可見兩者義涵基本上相近。由於老虎素來凶猛無比，除每每借喻危險外，常人亦慣用「虎」字來比擬勇猛有力之人。又以其兼具凶猛與文采，所以，詩文中凡以斑斕璀璨虎皮為飾者，往往同時兼具勇武顯赫之喻。

(6) 豹

豹（學名：Panthera pardus）為貓科豹屬，又名金錢豹或花豹。「豹」的取象，

¹³ 彪：指白虎。臙：指黑虎

¹⁴ 如〈秦風·黃鳥〉：「誰從穆公？子車鍼虎。」

在《易經》中僅見於〈革卦·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與老虎毛皮文采的鮮艷，兩者均借喻事物改革成效的卓著。所不同者，以虎形容大人之革，以豹形容君子之革耳！

至於《詩經》中關於「豹」的相關字詞計有 3 篇，其中義涵大致可歸納為兩類。其一象勇猛。其二象華美。如〈鄭風·羔裘〉：「羔裘豹飾，孔武有力。」此以豹皮緣袖為飾，借豹的威猛，象徵孔武有力之力。其他如〈唐風·羔裘〉：「羔裘豹祛」、「羔裘豹褻」等詩，其中「豹祛」、「豹褻」，皆以豹皮緣袖為飾。鄭玄《毛詩傳箋》云：「在位卿大夫之服也。」¹⁵上述大體以豹的威猛與豹皮的鮮艷華美，借喻社會地位。

比較《詩》、《易》有關「豹」的書寫義涵，基本上與「虎」相近。以其兼具凶猛與華美的文采。惟「豹」在《詩》、《易》中，均不從「危險」著墨，特重其斑斕的毛皮與豹的威猛，用以象徵勇武之人或象權力位階等等。

(7) 鹿

鹿（學名：Erleben）屬哺乳綱偶蹄目鹿科。在《易經》中僅見於〈屯卦·六三〉：「即鹿無虞，惟入于林中」。此「鹿」字，主要有兩種解釋：一訓為麋鹿，李鼎祚《周易集解》引虞翻曰：「震為麋鹿」。因此，從王弼以下，歷代易家多依字面作鹿解，如《程傳》云：「貪於所求，既不足以自濟，又無應援，將安之乎？如即鹿而無虞人也，入山林者，必有虞人以導之，無導之者，則惟陷入于林莽中」，程頤將「鹿」借喻為「欲求」，「即鹿」者，逐欲之謂。一訓為「麓」。《釋文》：「王肅作麓，云：山足」，《周易集解》引虞翻曰：「山足稱鹿。鹿，林也」，《詩經·大雅·旱麓》，《毛傳》曰：「麓音鹿。本亦作鹿。」《國語·周語》引作「旱鹿」，是「鹿」、「麓」古通用。不過，從〈屯卦·六三象辭〉云：「即鹿無虞，以從禽也」來看，《易傳》作者，似以「鹿」為禽獸，而不作「山麓」解。依《白虎通義》言：「禽者何？鳥獸之總名。」可見「禽」是可以涵蓋「鹿」的。

《詩經》中關於「鹿」的相關字詞有鹿、麋、麇、麋等，扣除為「湄」之同音假借字的「麋」外，¹⁶在《詩經》中主要作起興之用。如〈小雅·鹿鳴〉：「呦

¹⁵ [唐]孔穎達：《毛詩正義》，頁 221。

¹⁶ 如〈小雅·巧言〉：「彼何人斯？居河之麋。無拳無勇，職為亂階。」詩中「麋」字本為哺乳動物，比牛大，毛淡褐色，雄有角像鹿，尾像驢，蹄像牛，頸像駱駝，為稀有珍貴的獸類，俗稱「四不像」。此處「麋」為「湄」之同音假借字，即河邊之意。

呦鹿鳴，食野之苹」、〈大雅·桑柔〉：「瞻彼中林，甡甡其鹿」。不過，由於鹿為群性動物，在《詩》中除起興之用，亦每每藉疊字隱喻其群聚現象，如「麇鹿囊囊」、「甡甡其鹿」、「麇鹿嘖嘖」，即借喻宴會賓客，或象群友同僚。如〈小雅·鹿鳴〉：「呦呦鹿鳴，食野之芩。我有嘉賓，鼓瑟鼓琴」、〈大雅·桑柔〉：「瞻彼中林，甡甡其鹿，朋友已譖，不胥以穀」。另外由於「鹿」向為狩獵的對象，所獲獵物自亦可成為饋贈的禮物，故在《詩經》中亦有禮物之意。如〈召南·野有死麇〉：「野有死麇，白茅包之」、「野有死鹿，白茅純束」，《說文》：「麇，麇也。」朱熹《詩集傳》：「麇，獐也，鹿屬，無角。」《毛詩傳疏》：「昏禮用鹿，殺禮可用麇。」余培林《詩經正詁》則謂：「首章用麇、次章用鹿，二者為同物，變文以協韻而已。」¹⁷

比較《詩》、《易》有關「鹿」的書寫，《詩經》多「起興」，《易經》則明顯是借「狩獵」之事為譬喻。不過，《詩經》在起興之餘，有時亦兼具象徵義涵，只是與《易經》的象徵義涵不同，而是借喻宴會賓客或象群友同僚，或作為吉士誘女的禮物。在研究中我們可以發現另一現象，《詩經》中的「鹿」普遍都有群聚的現象，似乎在先秦遍地可見鹿群食野之苹，惟若進一步深究則未必然，原因在於《詩經》中出現有關「鹿」的詩篇，幾乎集中於大、小雅，「雅」詩多半為士大夫的作品，眾多的鹿群罕見於其他十五國風，¹⁸足證大、小雅詩篇所見的「鹿群」，應是貴族園囿中的鹿群。正如〈大雅·靈臺〉所說：「王在靈囿，麇鹿攸伏」。《左傳·僖公三十三年》亦載：「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也，吾子取其麇鹿，以閒敝邑，若何？」如果藉此再檢視《易經·屯卦·六三》：「即鹿無虞，惟入于林中」，其中「虞人」蓋為掌山林之官，可見其亦為貴族園囿中的鹿群，必矣！

(8) 狐

狐（學名 *Vulpes*）為哺乳綱食肉目犬科。「狐」在中國自古以來給人的意象，往往是「狐群狗黨」、「狐假虎威」、「狐狸精」，似乎都著重負面的評價，大概唯有一死，製成狐裘，方能一贖前愆，展現價值。在《易經》中「狐」的取象

¹⁷ 余培林：《詩經正詁》（臺北：三民書局，2005年）。

¹⁸ 如〈召南·野有死麇〉只是單一的死鹿。〈豳風·東山〉：「町疃鹿場，熠燿宵行」，町疃：〔漢〕毛亨：《毛詩故訓傳》：「鹿跡也。」〔宋〕朱熹：《詩集傳》：「舍旁隙地也，無人焉，故鹿以為場也。」可見「鹿場」只是可能有鹿出現踪跡而已。（臺北：華正書局，1980年）。

有六處，其中明引兩處、暗引四處，前者如〈解卦·九二〉、〈未濟·卦辭〉，後者如〈既濟·初九〉、〈上六〉、〈未濟初六〉、〈上九〉，其意象可以區分為兩方面來說明：其一借喻小人。如〈解卦·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程傳》解釋說：「狐者，邪媚之獸，三狐指卦之三陰，時之小人也」。駱賓王〈代李敬業討武氏檄〉曾有「掩袖工讒，狐媚偏能惑主」之語，藉以暗喻武則天邪媚高宗，《程傳》似脫胎於此。其二借喻疑懼。《易》中除〈解卦〉外，「狐」的取象均在〈既濟〉、〈未濟〉兩卦，由於〈未濟·卦辭〉有：「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無攸利」，因此，兩卦中有關「濡其尾」、「濡其首」，自然應與「狐」有關。由於狐性疑，所以《程傳》說：「狐能渡水，濡尾，則不能濟，其老者多疑畏，故履冰而聽，懼其陷也。小者，則未能畏慎，故勇於濟。」《本義》注云：「為狐涉水而濡其首之象，占者不戒，危之道也」。從上述程朱二家之說來看，他們均從狐性善疑，藉以詮釋宜戒慎恐懼而不妄進之意，以上是「狐」在卦爻辭中的兩個主要的意象。

至於《詩經》中關於「狐」的詩篇有九篇，主要意象有四：其一象悠遊自由。如〈小雅·何草不黃〉：「有芄者狐，率彼幽草。有棧之車，行彼周道。」此詩藉狐悠遊於幽草之間起興，映襯棧車往來於大道間，暗喻征役之不息。其二：象在位之小人。如〈邶風·北風〉：「莫赤匪狐，莫黑匪烏。」蓋以赤狐、黑烏為不祥之物，借喻在上位的小人，以表達內心厭惡之極。其三：象淫泆之事。如〈齊風·南山〉：「南山崔崔，雄狐綏綏。魯道有蕩，齊子由歸，既曰歸止，曷又懷止！」孔穎達《毛詩正義》云：「南山崔崔，雄狐綏綏。興也。南山，齊南山也。崔崔，高大也。國君尊嚴，如南山崔崔然。雄狐相隨，綏綏然無別，失陰陽之匹。《箋》云：雄狐行求匹耦于南山之上，形貌綏綏然。興者，喻襄公居人君之尊，而為淫泆之行，其威儀可恥惡如狐。」¹⁹狐為哺乳綱食肉目犬科，此詩或藉犬科動物不避人耳目當眾行淫，以影射齊襄公的淫行亦可恥如狐。其四：象尊貴者。如〈豳風·七月〉：「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為公子裘。」又如〈小雅·都人士〉：「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由於狐、貂、貉等所制裘衣輕暖珍貴，向來作為達官貴人的象徵。如《論語·子罕》：「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故《詩經》中凡云「狐裘」，大多借喻尊貴之人。

¹⁹ [唐]孔穎達：《毛詩正義》，頁195。

比較《詩》、《易》有關「狐」的書寫，除借喻在位邪惡小人兩者相同外，其餘意象則不一。此或因《詩經》書寫篇幅較多，地域涵蓋面較廣，故其意象亦較《易經》多元。

(9) 鼠

鼠(學名：Muroidea)又稱老鼠，為齧齒類的總科。²⁰「鼠」的取象，在《易經》中，僅見於〈晉卦·九四〉：「晉如鼫鼠，貞厲」，用以借喻貪婪的在上位者。王弼《易注》：「能飛不能過屋，能緣不能窮木，能游不能度谷，能穴不能掩身，能走不能先人。」孔穎達《周易正義》引蔡邕《勸學篇》云：「鼫鼠五能，不成一伎。」可見鼫鼠技能雖多，但所得蓋寡，加上鼠性畏貓亦畏人，因此程頤云：「貪而畏人者，鼫鼠也，故云：晉如鼫鼠」，用以說明九四貪於非據而心存畏忌，刻畫了小人患得患失的心態。

《詩經》中論及「鼠」者有五處，如〈豳風·七月〉：「穹窒熏鼠，塞向墐戶」、〈小雅·斯干〉：「烏鼠攸去，君子攸芋」二詩，直陳其事，均有欲去鼠害之意。其餘各詩均借喻控訴在上者。如〈魏風·碩鼠〉：「碩鼠碩鼠，無食我黍」、〈鄘風·相鼠〉：「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召南·行露〉：「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其中〈碩鼠〉一詩堪為《詩經》中動物作為譬喻之用，最膾炙人口者。從《毛詩序》：「〈碩鼠〉刺重斂也。國人刺其君重斂，蠶食於民，不脩其政，貪而畏人，若大鼠也。」至朱熹：「民困於貪殘之政，故託言大鼠害己而去之也。」²¹歷代學者對於詩中「抗議剝削」的主題詮釋大致是相同。

相較於《易經·晉卦》的「晉如鼫鼠」，由於就爻位言，九四為近君之大臣，自然此「大鼠」亦象徵竊居高位者，一如《詩經》中的〈碩鼠〉。若就兩書時代先後來看，則〈魏風·碩鼠〉意象或有得之於〈晉卦·九四〉「鼫鼠」的啟發。

2、飛禽類：雉、鶴、雞、鴻、隼、鳥

《詩經》、《易經》二書中，有關飛禽類的書寫，雖不如走獸來得多，然亦可見到如雉、鴻、隼、鶴、雞、鳥等等飛禽。試比較如下：

²⁰ 由於其廣泛分佈於南極以外的各個大陸，難以測定各分類群間關係，因此，文獻上將所有鼠總科皆歸類在鼠科之下。目前依據分子種系發生學研究所作出的次分類，共約有 280 個屬，以及至少 1300 個種。

²¹ [宋]朱熹：《詩集傳》，卷 5，頁 66-67。

(1) 雉

雉（學名：Phasianidae）為鳥綱雞形目雉科，俗稱野雞。在《易經》中分別出現於〈鼎卦·九三〉、〈旅卦·六五〉兩處。另有雉的異名——「明夷」，據張立文《周易帛書今注今譯》云：

「明」假借為「鳴」。古聲同，義通。《文選·陸士衡樂府長安有俠邪行》：「欲鳴當及晨。」李善注曰：「《春秋考異記》曰：『雞應旦明。』『明』與『鳴』同，古字通也。」《文選·運命論》：「里社鳴而聖人出。」李注：「明與鳴古字通。」「夷」，《爾雅》：「夷，江南謂之蟪蛄者為萇，音夷，又為蜎。」「夷」、「萇」、「蜎」音近相通。《文選·蜀都賦》曰：「蟪蛄山棲。」劉注：「蟪蛄，鳥名也。如今之所謂山雞。其雄色班，雌色黑。出巴東。」「夷」借為「蜎」，即山雞。「蟪蛄」猶「驚雉」。《爾雅·釋鳥》：「驚雉。」郭璞注曰：「似山雞而小。」故「夷」又與「雉」通。《左傳·昭公十七年》：「五雉為五工正。」服注：「雉者夷也。」孔疏：「雉聲近夷。」《漢書·揚雄傳》：「列新雉於林薄。」服虔注：「新雉，香草也。雉夷聲相近。」顏師古注：「新雉即辛夷耳。」為「夷」、「雉」相通之證。「明夷」，即鳴雉也。²²

按：張立文先生多方考證，以〈明夷〉卦中的「明夷」二字為「鳴雉」，論述誠有理據。倘以〈明夷〉下卦為離，〈說卦傳〉：「離為雉」，亦有鳥之象。若再舉《詩經》為例，如《詩經》中凡使用「于飛」二字者，其前皆有鳥名，幾無例外，如〈豳風·東山〉：「倉庚于飛，熠燿其羽」、〈魯頌·有駟〉：「振振鷺，鷺于飛」、〈小雅·鴻雁〉：「鴻雁于飛，肅肅其羽」、〈小雅·鴛鴦〉：「鴛鴦于飛，畢之羅之」、〈周頌·振鷺〉：「振鷺于飛，于彼西雝」、〈周南·葛覃〉：「黃鳥于飛，集于灌木」、〈邶風·燕燕〉：「燕燕于飛，差池其羽」、〈邶風·雄雉〉：「雄雉于飛，泄泄其羽」、〈大雅·卷阿〉：「鳳皇于飛，翩翩其羽」。由上述諸例推論，足證〈明夷〉卦中「明夷于飛」，「明夷」確為鳥名無疑。

歸納〈鼎卦〉、〈旅卦〉、〈明夷〉三卦其中「雉」的主要意象有二，其一借喻文明。如〈說卦傳〉：「離為雉」，又云：「離為火、為日、為電」，故易

²² 張立文：《周易帛書今注今譯》（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年），頁465-466。

家多依此爲訓，如〈鼎卦·九三〉：「雉膏不食」，《程傳》說：「膏，甘美之物，象祿位，雉指五也，有文明之德，故謂之雉」。而〈旅卦·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程傳》云：「離爲雉，文明之物，射雉謂取則於文明之道而必合」，而《本義》亦云：「雉，文明之物，離之象也。」至於雉何以有文明之道？或因雉羽可以爲儀飾，而且《儀禮·士相見禮》亦云：「摯，冬用雉」，鄭玄注：「士摯用雉者，取其耿介，交有時，別有倫也」。其二：借喻明者見傷。如上文之說，「明夷」二字即「鳴雉」之意。因此，張立文《周易帛書今注今譯》於〈明夷〉六爻，都以「鳴雉」爲訓。不過，〈明夷·彖辭〉訓爲「明入地中，明夷」，而鄭玄也說：「夷，傷也。日出地上，其明乃光，至其入地，明則傷矣」，可見將「明夷」轉訓爲「明傷」，由來已久！因此，歷代易家大多以此爲訓，程朱自不例外。以上是「雉」在《易》中的意象。

至於《詩經》中出現的雉，約有 9 處，除了做爲直陳其事之用，如〈小雅·斯干〉：「如鳥斯革，如翬斯飛」，²³借「翬」展翅而飛，其勢象宮室屋簷之狀。與〈邶風·簡兮〉：「左手執籥，右手秉翟」，直陳祭舞、裝飾所用的雉羽，上述兩詩中的「雉」，並無明顯的象徵義涵。除此之外，「雉」在《詩經》中的義涵，主要可分爲兩類，其一象「匹配」。如〈小雅·小弁〉：「雉之朝雝，尙求其雌」與〈邶風·匏有苦葉〉：「濟盈不濡軌，雉鳴求其牡」、〈小雅·車鞿〉：「依彼平林，有集維鷖。辰彼碩女，令德來教。式燕且譽，好爾無射。」上述三詩都有以雉起興，並兼有藉雉求偶以自擬個人的處境。而〈邶風·雄雉〉：「雄雉于飛，泄泄其羽。我之懷矣，自詒伊阻。雄雉于飛，下上其音。展矣君子，實勞我心。」更有如閨怨詩，藉高飛的雄雉以起興，兼喻遠行的良人。其二以雉借喻自我。如〈王風·兔爰〉：「有兔爰爰，雉離于羅。我生之初，尙無爲；我生之後，逢此百罹，尙寐無吽。」詩中藉雉遭遇網羅，以借喻自身的罹災。

由上述《詩》、《易》有關「雉」的書寫比較，可以看出兩者的象徵義涵，大異其趣。傳統易學中以雉有文明的象徵義涵，在《詩》中全然未見。代之以「匹配」的意象爲多。不過，藉由《詩》、《易》的比較，卻可發現《詩經》中凡使用「于飛」二字者，其前皆有鳥名，原來《易經》中「明夷」二字，其原始義涵即爲「雉」之類，至於引申爲「明者見傷」，則爲後起之意，藉兩者的比較誠可收他山攻錯之效。

²³ 翬，指有五彩羽毛的雉。

(2) 鶴

鶴(學名: *Gruidae*) 爲鳥綱鶴形目鶴科。在《易經》中唯見於〈中孚·九二〉:「鳴鶴在陰, 其子和之, 我有好爵, 吾與爾靡之」, 文中以母鶴雖身在幽暗處, 然而在深情的叫喚下, 鶴子仍能遠聞而相應和。在《易》中借喻至誠之人, 雖居幽隱, 仍能感通他人。所以王弼說:「立誠篤至, 雖在闇昧, 物亦應焉。」²⁴因此, 「鶴」在《易》中有善鳴之意, 結合上下文字, 遂有至誠感通的義涵。

相較於《易》中「鶴」的善鳴, 《詩經》亦有異曲同工之妙。如〈小雅·鶴鳴〉:「鶴鳴于九皋, 聲聞于野, 魚潛于淵, 或在于渚」, 鄭《箋》:「皋, 澤中水溢出所爲坎, 自外數至九, 喻深遠也。」朱熹《詩集傳》云:「蓋鶴鳴于九皋, 而聲聞于野。言誠之不可揜也。」可見有關「鶴」的意象, 在上述《詩》、《易》二詩文中, 舊說相同。至於《詩經》中另一例在〈小雅·白華〉:「有鷺在梁, 有鶴在林。維彼碩人, 實勞我心」, 詩中則借「鷺」、「鶴」二鳥起興, 由於「鷺」有惡鳥之稱, 詩人或有借「鷺」之貪惡,²⁵以對比「鶴」的良善。

(3) 雞

雞(學名: *Gallus gallus domesticus*) 爲鳥綱雞形目雉科。在《易經》中唯見於〈中孚·上九〉:「翰音登于天, 貞凶」。²⁶《程傳》說:「翰音者, 音飛而實不從, 處信之終, 信終則衰, 忠篤內喪, 華美外颺, 故云翰音登天。」所以, 歷代易家於《易》中雞的取象大致均以「華而不實」的義涵來取象。

同樣的「雞鳴」, 在《詩經》中顯然與《易經》不同, 在論及「雞」的四首詩篇中, 如〈鄭風·風雨〉:「風雨如晦, 雞鳴不已」中, 「雞」儼然成爲忠貞美善的象徵。又如〈王風·君子于役〉:「君子于役, 不知其期, 曷至哉? 雞棲于埘, 日之夕矣, 羊牛下來。君子于役, 如之何勿思!」詩人更以鷄羣的回窩, 借喻思婦盼望良人的歸返, 更是典型的閨怨詩。再如〈鄭風·女曰雞鳴〉:「女曰雞鳴, 士曰昧旦」與〈齊風·雞鳴〉:「匪雞則鳴, 蒼蠅之聲」, 由於雞鳴報曉, 詩人往往藉以起興, 其象徵義涵較不明顯。惟雞犬向爲普通百姓豢養的動物, 上述三詩中除藉此烘托平凡溫馨的氛圍外, 亦蘊藉尋常夫妻間款款的深情。因此

²⁴ [唐]孔穎達:《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 影印清嘉慶十二年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 頁 133。

²⁵ 「鷺」似鶴而大, 色青蒼。性極貪惡。長頸赤目, 嘴扁直, 頭上毛禿, 故亦稱爲「禿鷺」。

²⁶ [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引侯果:「雞曰翰音」, 《爾雅·釋鳥》也說:「翰, 天雞」。收入《周易注疏及補正》(臺北:世界書局, 1987年)。

「雞鳴」諸詩固然有擾人清夢之意，然所呈現的意象毋寧是美好的，相較於「雞」在《易》中負面的形象，誠然天壤有別。

(4) 鴻

鴻(學名: *Anser cygnoides*) 爲鳥綱雁形目鴨科雁屬。²⁷鴻雁主要棲息於湖泊、沼澤、河口、草原及農耕地帶，性群棲，善泳亦善飛，群飛時，會列隊成行，古人云：「雁行有序」是也。鴻雁於《易經》僅見於〈漸卦〉六爻，如：「鴻漸于干」、「鴻漸于磐」、「鴻漸于陸」、「鴻漸于木」、「鴻漸于陵」、「鴻漸于陸」，²⁸藉以說明循序漸進之理。至於〈漸卦〉取「鴻」爲譬的原因，《程傳》於初六云：「〈漸〉諸爻皆取鴻象，鴻之爲物，至有時而群有序，不失其時序，乃爲漸也」。《本義》也說：「鴻之行有序而進有漸」。因此，遂藉鴻雁爲譬，說明處世哲學中的「漸進」之道。歷代易家解《易》亦大多著重「漸進」的象徵，往往忽略〈漸·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漸·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另有征人未歸之象。九五雖未明言征夫未返，然由「婦三歲不孕」，亦可反推得之。本卦以「鴻」取象，由於鴻雁爲候鳥，常隨季節遷徙秋去春回，故予人有思念征人遊子歸鄉的想像。因此表現於《詩經》中的〈鴻雁〉：「鴻雁于飛，肅肅其羽。之子于征，劬勞于野。爰及矜人，哀此鰥寡。」〈九罭〉：「鴻飛遵渚，公歸無所，於女信處。鴻飛遵陸，公歸不復，於女信宿。」上述二詩中的「鴻」，均頗有別離家室、流落他鄉的意象，而〈九罭〉一詩中：「鴻飛遵渚，公歸無所」、「鴻飛遵陸，公歸不復」的詩句，更顯然脫胎於《周易·漸卦》的爻辭，明顯地呈現兩書相同的象徵義涵與密切的關係。

(5) 隼

隼(學名: *Falco*) 爲鳥綱隼形目隼科隼屬，屬晝行性猛禽，以動物屍體、小型動物、鳥類、昆蟲等爲主食，孔穎達稱之爲「貪殘之鳥，鷓鷯之屬」。²⁹「隼」的取象，在《易經》中，僅見於〈解卦·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

²⁷ 據王嘉雄等撰：《臺灣野鳥圖鑑》所記載，全世界雁鴨科有 150 種。至於《易經》所說的「鴻」，不知究為何種？然爲雁鴨科無疑！古人以大者爲鴻，小者爲雁，如《詩·小雅·鴻雁》：「鴻雁于飛」，《傳》曰：「大曰鴻、小曰雁」，本文姑以雁鴨科中的鴻雁，稱《易經》漸卦中的「鴻」。(臺北：亞舍圖書公司，1991 年)。

²⁸ 關於上九「鴻漸于陸」，程頤、朱熹皆承胡瑗之說，以「陸」爲「遠」，即雲路(天空)。

²⁹ [唐]孔穎達：《周易正義·解卦·上六》，頁 94。

無不利」，《程傳》云：「隼，鷙害之物，象爲害之小人」。《九家易》則謂「隼、鷙鳥也，今捕食雀者，其性疾害，喻暴君也。」³⁰無論是以隼喻爲害的小人或爲暴君，其指涉惡人，一也。這是隼在《易》中的取象。

《詩經》中的「隼」可見於兩處。如〈小雅·采芣〉：「馱彼飛隼，其飛戾天，亦集爰止。方叔涖止，其車三千，師干之試。」〈小雅·沔水〉：「馱彼飛隼，載飛載揚，念彼不蹟，載起載行。心之憂矣，不可弭忘。」兩詩中雖均以「隼」起興，然由於爲猛禽，鷹揚天際，在詩中亦兼有隱喻的作用。〈采芣〉一詩借「隼」以讚美周宣王派遣南征荆蠻大將方叔的英武雄姿；〈沔水〉一詩則借「隼」以喻在上位者的爲所欲爲，與《易經·解卦》象爲害的無道之人，兩者義涵相同，只不過《詩經》兼具善惡兩面意象耳。

(6) 鳥

鳥（學名：Aves）爲脊索動物門（Phylum Chordata）脊椎動物亞門鳥綱。³¹鳥爲一切鳥綱的統稱。在《易經》中出現於〈旅卦·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與〈小過·初六〉：「飛鳥以凶」、〈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二處。由於人們對於鳥的意象，總是環繞在高飛的本能，故在《易》中鳥有高亢的意象，不合於《易經》追求中道的精神。因此，出現於〈旅卦·上九〉與〈小過·上六〉均有以高亢見凶之象。至於〈小過·初六〉亦以違反〈彖傳〉所謂「不宜上，宜下」、「上逆而下順」的宗旨而見凶。

觀察《詩經》中單以統稱的「鳥」爲譬者，有 13 筆。歸納其主要手法有三：其一僅直陳其事，或藉資起興，不另作譬喻者。如〈周南·葛覃〉：「黃鳥于飛，集于灌木」、〈大雅·靈臺〉：「麇鹿濯濯，白鳥嚮嚮」、³²〈大雅·生民〉：「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商頌·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秦風·黃鳥〉：「交交黃鳥，止于棘」、〈小雅·六月〉：「織文鳥章，白旆央央」、³³

³⁰ [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引。

³¹ 鳥綱分古鳥亞綱和今鳥亞綱兩個亞綱，現存的鳥綱都可以劃入今鳥亞綱的三個總目：古顎總目、楔翼總目和今顎總目，中國現存的鳥類都屬於今顎總目。古鳥亞綱包括始祖鳥，今鳥亞綱除了現存的三個總目外，還包括已經滅絕的齒顎總目。鳥綱是陸生脊椎動物中出現最晚，數量最多的一綱。鳥綱現存接近或超過 9000 種，比哺乳動物種類幾乎要多一倍。

³² 嚮，潔白貌。

³³ 鳥章爲鳥隼的織文。古者大夫以上將鳥隼的文彩，著於旗上，軍中士卒則著於背。

〈小雅·緜蠻〉：「緜蠻黃鳥，止于丘隅」等等。

其二作為起興兼作譬喻者。如〈小雅·伐木〉：「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嚶其鳴矣，求其友聲。相彼鳥矣，猶求友聲；矧伊人矣，不求友生」，此詩以伐木聲與鳥鳴聲起興，帶出鳥尚鳴啼求友，可以人無友乎！又如〈小雅·黃鳥〉：「黃鳥黃鳥，無集于穀，無啄我粟。此邦之人，不我肯穀。言旋言歸，復我邦族。」〈詩序〉云：「黃鳥，刺宣王也。」朱熹《詩集傳》：「民適異國，不得其所，故作此詩，託為呼其黃鳥而告之。」此詩是否為刺宣王不可知，惟「黃鳥」蓋借喻在上剝削者應可推知。再如〈邶風·凱風〉：「睨睨黃鳥，載好其音。有子七人，莫慰母心」，此詩以黃鳥鳴聲清和圓轉可以悅人，以暗喻七子不能安慰母心。由《詩經》中每每出現以「黃鳥」起興，蓋可想見，黃鳥或為尋常可見之鳥，³⁴故詩人每易藉以起興並借喻人事。

其三作為譬喻之用。如〈小雅·斯干〉：「鳥鼠攸去，君子攸芋」，³⁵「如鳥斯革，如翬斯飛」，³⁶詩中「鳥鼠攸去，君子攸芋」，將鳥鼠同列，兩者俱去，君子得以安居。「鳥鼠」或有暗喻在位者。³⁷又如〈小雅·菀柳〉：「有鳥高飛，亦傳于天。彼人之心，于何其臻？」³⁸此詩借鳥之高飛，以喻凶暴之人，高居在上，其心難以測度。再如〈周頌·小毖〉：「肇允彼桃蟲，拚飛維鳥，未堪家多難。」³⁹此詩為〈周頌〉閔予小子之什的第四篇，馬持盈《詩經今註今譯》云：「成王懲管蔡之禍而自儆之詩。」詩意謂初信其為鷦鷯小鳥，後竟翻飛為猛鷲大鳥。俗稱：「鷦鷯生鷲」，《易林》：「桃蟲生鷲」，蓋亦脫胎於此詩。《集傳》：「鷦鷯生鷲，言始小而終大也。」《詩經》此一觀念頗與《易經·解卦·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無不利」，有些類似。蓋〈解卦〉以除去小人為務。小人的形成亦是「始小而終大」，〈小毖〉一詩中雖謂明言為何種鳥，不過其為惡鳥，無庸置疑，大概亦是鷹隼之類。

比較《詩》、《易》對「鳥」的書寫，除了二書中原有的專名如隼、鴻、雉、

³⁴ 黃鳥，指黃鶯，亦名黃鸝，又名倉庚。

³⁵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君子攸芋》：「芋當讀為宇。宇，居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卷6，頁231。

³⁶ 革訓為翼。藉鳥張翼以形容屋簷形狀。

³⁷ 可參考上文有關碩鼠的論述，以及下文有關〈菀柳〉、〈小毖〉兩詩的論述。

³⁸ 傳、臻均作「至」解。

³⁹ 「桃蟲」為鷦鷯，鳥之小者。

鶴、鷄等等外，《易》對「鳥」的書寫，其象徵義涵較為單一，如「飛鳥以凶」、「鳥焚其巢」等等，均著重「高亢見凶」的書寫。反觀《詩》中對「鳥」的書寫，其象徵義涵則較為多元。有相同於《易經》藉刺在上凶惡之人，亦有藉鳥聲悅人以暗喻人子之不孝等等。不過，整體而言，《詩經》中的對「鳥」的書寫，賦比興三種作法均有，不像《易經》僅著重於特定的象徵義涵。

3、蟲魚類：龍、魚、龜、貝

雖然《詩經》、《易經》二書均屬北方文學。惟相對於《詩經》中不可勝數的昆蟲，《易經》卻格外罕見，其中除藉「蠱」字為卦名，⁴⁰說明治亂除弊之道；藉「虩」字以喻恐懼脩省而後能保其安裕外，⁴¹未見其他昆蟲。箇中原因除了《詩經》書寫地域涵蓋面較廣外，或以《易經》不僅為北方文學，而且撰寫者大抵均具官職位階者（如卜官等等），所以更屬廟堂文學，以致取資於大自然中昆蟲的書寫或較疏略。由於《詩經》中未見「虩」「蠱」二物，無以與《易經》相較，故在此從略，以下僅就兩書水中共有的物種作會通比較。

(1) 龍

龍(Dragon)在中國向來被視為祥禽瑞獸。《禮記·禮運》云：「麟鳳龜龍，謂之四靈」，⁴²故於傳統中每每衍生出豐富的文化內涵與源遠流長的龍文化。龍，不僅是漢族生活節慶的共同經驗，更是炎黃子孫集體的歷史記憶。《說文》：「龍，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由於傳說中龍能飛天潛淵，變化莫測，故《易經·乾卦》中特以「潛龍勿用」、「見龍在田」、「終日乾乾」、「或躍在淵」、「飛龍在天」、「亢龍有悔」等詞來形容天道的變化，所以「龍」在《易經》中，不僅象徵「天」，又由於六爻純剛，故亦象徵天德之剛健。至於〈坤卦·上六〉：「龍戰于野」，則象徵「陽」與「陰」

⁴⁰ 《說文》：「腹中蟲也」。《左傳·昭公元年》：「於文皿蟲為蠱」，指食物在器皿中，因腐而生蟲。《左傳·昭公元年》：「穀之飛，亦為蠱」，指穀物久積則變為飛蟲，亦即王充《論衡·商蟲》所說的「穀蟲曰蠱，蠱若蛾矣，粟米饑熟生蠱」。

⁴¹ 《說文》：「恐懼也，一曰：蠅虎」，從虎隙聲，桂馥注云：「陸希聲《易傳》：虩，蠅虎，始在穴中，跳躍而出，象人心之恐動也。《古今注》：「蠅虎，蠅狐也，形似蜘蛛而色灰白，善捕蠅，一名蠅蝗、一名蠅豹」。見於〈震卦·卦辭〉：「震來虩虩，笑言啞啞」。

⁴² [唐]孔穎達：《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十二年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

決戰郊野之意。《易》中的「龍」，惟見於上述〈乾〉、〈坤〉兩卦。

《詩經》中的「龍」約有八處，扣除與「龍」不相干的事物，⁴³其餘四處主要作為龍飾圖騰，如〈閟宮〉：「周公之孫，莊公之子，龍旂承祀，六轡耳耳」、〈小戎〉：「騏驎是中，騶驪是驂。龍盾之合，鋈以觶軼」、〈商頌·玄鳥〉：「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龍旂十乘，大糝是承」等等。上述詩中雖以「龍」為旂，以「龍」為盾，然都有華美尊貴的象徵，二書取象雖異，但與其中所隱藏中國圖騰文化所賦予「龍」——尊貴、華麗、至高、靈妙不可測度的種種形象仍是相近，祇是不作「陽剛」解耳。

(2) 魚

魚(Fish)為脊索動物門中的脊椎動物亞門魚類。由於《易經》為一部論述陰陽哲理的專著。《莊子·天下篇》亦謂：「易以道陰陽」。傳統上將五行中的火屬陽、水屬陰。此觀念溯其本源或與《易經》有關。《易經》中雖不以陰陽二字表達陰陽思想，然而《易》中則處處有陰陽。如以「魚」而言，在《易經》中亦藉以象徵陰柔的事物，如「小人」、「下民」、「女性」等等。如〈剝卦·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集解》引何妥說：「夫剝之為卦，下比五陰，駢頭相次，似貫魚也，魚為陰物，以喻眾陰」，以魚為陰物，歷代易家大多無異辭，如〈姤卦·九二〉：「包有魚」；〈九四〉：「包无魚」，《程傳》云：「魚，陰物之美者，陽之於陰，其所說美，故取魚象。」〈姤卦〉中隱含了二陽（〈九二〉、〈九四〉）求〈初六〉一陰，有雙龍奪珠之象。至於「陰」的意象，究竟何指？各卦又有不同，以〈剝卦〉言，蓋影射「群小」，如《集解》引崔憬說：「魚與宮人皆陰類，以比小人焉」。至於〈姤卦〉之魚，若從〈九四·象傳〉：「无魚之凶，遠民也」來推斷，則或指「下民」為是。

由於「魚」所具陰柔的屬性，自然亦可推衍出女性的意象，表現於《詩經》篇章中，便常以魚為婚姻與愛情的隱喻。早在四〇年代聞一多〈說魚〉一文，便從生殖崇拜與男女關係來研究《詩經》中的魚，得出打魚、釣魚喻求偶，烹魚、吃魚喻合歡等等論述。⁴⁴雖然聞一多「離經叛道」的種種論點，頗受衛道之士的批

⁴³ 如《鄭風·山有扶蘇》：「山有橋松，隰有游龍。」「龍」為植物名，即水荭。〈商頌·長發〉：「為下國駿厖，何天之龍」、〈小雅·蓼蕭〉：「既見君子，為龍為光」、〈周頌·酌〉：「我龍受之，躑躅王之造」，以上「龍」字均作「寵」。惠棟《九經古義》：「寵，榮名之謂。」

⁴⁴ 聞一多：〈說魚〉，收錄於李定凱編校：《聞一多學術文鈔·詩經研究》（成都：巴蜀書社，

評，然而他許多創新的意見，仍頗具啓發性。如《詩經》言魚之情歌，往往以捕魚、食魚以喻求偶。如〈周南·關雎〉：「關關雎鳴，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河洲雎鳴爲食魚之鳥，「魚爲陰物之美者，爲陽之所說」，於是詩中便有求偶的隱喻，而與下文「淑女好逑」文意相承。另外，〈陳風·衡門〉：「豈其食魚，必河之魴？豈其娶妻，必齊之姜？」「食魚」與「娶妻」兩相結，亦誠非偶然。靳之林在《絲絲瓜瓠》書中，曾提及陝北延安發現大量鳥銜魚、雞銜魚的剪紙，這類作品多用於婚禮中，用以祝福新婚男女相交，子孫繁衍不絕。⁴⁵由於雞（鳥）屬陽、屬天；魚屬陰、屬地。雞（鳥）銜魚代表天地陰陽交合之象，可爲《詩經》與《易經》中，魚的陰陽和合意象，做了實物上的旁證（見本文後附圖）。

（3）龜

龜（學名：Testudines）爲脊索動物門爬行綱無孔亞綱龜鱉目。《禮記·禮運》：「麟鳳龜龍，謂之四靈」，《大戴禮·曾子天圓》：「介蟲之精者曰龜」，由於龜耐飢渴、壽命長，古人以爲靈物，於是灼燒龜甲來占卜。「龜」在《易經》中出現三處，分別爲〈頤卦·初九〉、〈損卦·六五〉、〈益卦·六二〉。其主要象徵義涵是用來借喻靈寶之物。由於龜爲靈物，古人往往用以決疑。所以牠也象徵不可測知的神靈。因此，在〈損〉、〈益〉兩卦爻辭中：「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程傳》說：「龜是決是非吉凶之物，眾人之公論，必合正理，雖龜策不能違也」，「龜」既能預決吉凶，自爲神物。又如〈頤卦·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程傳》注云：「龜能咽息不食，靈龜喻其明智，而可能不求養於外也」，這是以龜來譬喻初九乃是剛健明智之人，卻不能自守而垂涎外欲，以致凶咎。上述二例前者用於卜筮決疑，後者喻其明智，解釋上雖有不同，然兩者意象均與「龜」做爲靈寶之物，能見存亡、明吉凶有關。

在《詩經》中做爲動物的「龜」約有六篇。除了〈小雅·六月〉：「飲御諸友，龜鱉膾鯉」、〈大雅·韓奕〉：「其饋爲何？龜鱉鮮魚」，二詩均直陳其食用價值外，餘大抵仍與卜筮作用有關。如〈小雅·小旻〉：「我龜既厭，不我告猶」、〈大雅·緜〉：「爰始爰謀，爰契我龜」、〈大雅·文王有聲〉：「考卜

2002年），頁66-91。

⁴⁵ 靳之林：《絲絲瓜瓠》（臺北：漢聲雜誌社，1993年）。相關剪紙藝術可參見文末附錄圖示。

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等。至於〈魯頌·泮水〉：「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淮夷獻寶，中有「元龜」，主要亦因「龜」為靈物，可用於卜筮決疑有關。

比較《詩》、《易》對「龜」的書寫，除了《詩經》多了日用飲食的抒寫外，兩書在卜筮的意象上相同，惟一不同的是，《詩經》僅作為直陳卜筮之事，與《易經》由原始卜筮之用，另衍生出其背後的指涉義涵。

(4) 貝

貝 (Shellfish) 為軟體動物有介殼者的總稱。《說文》：「貝，海介蟲也」。在《易》中，唯見於〈震卦·六二〉：「震來厲，億喪貝」。由於在《尚書·盤庚》：「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疏》：「貝者，水蟲，古人取其甲以為貨，如今之用錢然。」可見「貝」當做貨幣，其來久矣！因此，在《易經》中，易家大多將「貝」訓為財貨，如王弼：「初幹其任而二乘之，震來則危，喪其資貨，亡其所處矣。」⁴⁶而《程傳》亦云：「貝，所有之資也」。因此「貨財」是「貝」在《易》中唯一的意象。

「貝」在《詩經》中惟見兩處，分別在〈魯頌·閟宮〉：「公徒三萬，貝胄朱綬。烝徒增增，戎狄是膺」與〈小雅·巷伯〉：「萋兮斐兮，成是貝錦。彼譖人者，亦已大甚」。前者謂「以貝為盔」雖是直陳其事，但詩中亦寓有軍容狀盛之意；後者謂「以貝紋織錦」，詩人或藉以起興，但合上下文句亦隱喻有讒人羅織不實巧言的義涵。

比較《詩》、《易》對「貝」的書寫義涵，兩書不同。不過推究其作為寶貨的原始義涵仍是相近的。惟在詩文中書寫目的不同，以致在詩文中的象徵義涵亦有所不同。

(二) 植物方面

1、木本類：桑樹、楊樹、杞樹

(1) 桑

桑 (Moraceae) 為桑科桑屬落葉喬木，偶有灌木。葉為桑蠶飼料，木材可制器具，枝條可編籬筐，桑皮可作造紙原料，桑椹可供食用、釀酒，葉、果和根皮可入藥。因此，在中國各地田宅之間，「桑樹」幾乎隨處可見。桑在《易經》中

⁴⁶ [唐]孔穎達：《周易正義》，頁114。

僅見於〈否卦·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其中按《程傳》「苞桑」蓋指叢生的桑根，由叢生桑樹根的根深柢固，藉以象徵「穩固」之意。《詩經》中對「桑樹」的援引，約有 20 篇，其作為取象譬喻者，如〈泮水〉：「翩彼飛鴉，集于泮林，食我桑黹，懷我好音」，其中藉「鴉鳥」以喻「淮夷」；藉其食我「桑黹」以喻得我「好處」，終能歸服。不過，在《詩經》中，「桑」的援引，似大多用在起興或直陳其事的賦體上，如〈鄭風·將仲子〉：「無踰我牆，無折我樹桑」、〈小雅·白華〉：「樵彼桑薪」等等，至於《詩經·唐風·鶉羽》：「肅肅鶉行，集于苞桑」，句中亦有「苞桑」一語，其詞意亦近於《易經·否卦·九五》「苞桑」，均作叢生桑樹解。不過，〈鶉羽〉詩中另有「集于苞栩」、「集于苞棘」，足見此三句均做起興之用。衣食二事向為民生之首要，《管子·牧民》云：「衣食足，則知榮辱」，《孟子》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是以我國自古即為農桑大國，《舊五代史·王建立傳》云：「桑以養生，梓以送死」，⁴⁷「桑梓」更成為「家鄉」之代名詞。因此「桑」字見於詩篇，幾成為慣用的常語，並為《詩經》中援引樹種之冠，是以「桑」在詩篇中多做為見此物以連想彼物的起興作用。

(2) 楊

楊 (Populus) 是楊柳科楊屬植物落葉喬木的通稱。⁴⁸「楊」的援引見於《易經》者，僅見於〈大過卦〉如〈大過·九二〉：「枯楊生稊」與〈大過·九五〉：「枯楊生華」，在卦爻辭中即藉楊樹具備早期速生、繁殖容易兩大特點，象徵枯木雖難回春，然亦並非絕無希望，藉喻事物「大過其常」之理。觀《詩經》中引「楊」者有 7 首，如〈陳風·東門之楊〉：「東門之楊，其葉泫泫」、〈小雅·采薇〉：「昔我往矣，楊柳依依」、〈小雅·南山有臺〉：「南山有桑，北山有楊」、〈小雅·菁菁者莪〉：「汎汎楊舟，載沉載浮」、〈小雅·巷伯〉：「楊園之道，猗于畝丘」、〈小雅·采芣〉：「汎汎楊舟，紉纒維之」、〈秦風·車鄰〉：「阪有桑，隰有楊」等。惟各詩引「楊」，其書寫手法似著重起興，不似《易經》做譬喻象徵用。不過，既均重在起興，亦可反映「楊樹」亦如「桑樹」，

⁴⁷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王建立傳》（臺北：鼎文書局，1985 年），卷 91，頁 1199。

⁴⁸ 楊柳科有三個屬，即：楊屬、柳屬、鑽天柳屬。楊屬中又分為五個派：胡楊派、白楊派、青楊派、黑楊派、大葉楊派。

隨處有之，故詩人亦信口吟詠，借以起興。⁴⁹

(3) 杞

杞柳 (*Salix purpurea*) 楊柳科柳屬，為多年生落葉叢生灌木，每做為重要的護岸樹或風景林，其莖可作編筐及工藝品材料。「杞」的援引在《易經》中僅見於〈姤卦·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歷來易家於「杞」的訓解殊為不一，如王弼、孔穎達依子夏《易傳》作（枸）杞與匏瓜二物，有「不遇其應」之象。⁵⁰程頤則謂杞為高木葉大可以包物，故解為「以至高而求至下，猶以杞葉而包瓜」。⁵¹文中藉高大的「杞」樹對比低下的「瓜」果，有紓尊降貴、屈己求賢之喻。朱熹則以「瓜，陰物之在下者，甘美而善潰。杞，高大堅實之木也。五以陽剛中正，主卦於上而下防始生必潰之陰」。歷代易家大多藉高大「杞」樹以象在上位者。惟《詩經》中引「杞」者，如〈將仲子〉：「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杕杜〉：「陟彼北山，言采其杞」等等，看來杞樹似「可折」、「可采」，恐非程朱所謂「高大堅實之木」，可見杞或為宅園尋常可見植物。清·多隆阿《毛詩多識》於〈將仲子〉：「無折我樹杞」釋云：

夫《詩》中所載之杞有三：一枸杞，一杞梓，一杞柳。枸杞不植自生，杞梓不植於里巷，則此杞宜為杞柳也。《說文》云：柳，小楊也。《埤雅》云：柳與楊同類，縱橫顛倒，植之皆生。柳之種類不一，而鄉村所樹者多為杞柳。長條下垂，木性柔軟，用火逼揉之，可為箱篋，告子言杞柳為柶捲者，即此柳。⁵²

多隆阿於文中雖未引《易》為說，不過，藉此卻可以解決《易經·姤卦》：「以杞包瓜」的「杞」，究為枸杞、杞梓或杞柳。多氏在文中將杞柳枝條長垂柔軟，用火逼揉，可為箱篋的屬性，表露無遺，可知《易·姤·九五》：「以杞包瓜」應指以杞柳枝條做為箱篋用以盛裝瓜果，藉以比喻在上者包納在下，屈己容賢之意。再從《詩經·小雅·四牡》：「集于苞杞」、〈鄭風·將仲子〉：「無折我樹杞」兩句，

⁴⁹ 如〈東門之楊〉：「東門之楊，其葉牂牂」、〈南山有臺〉：「南山有桑，北山有楊」等等。

⁵⁰ [唐]孔穎達：《周易正義》，頁106。

⁵¹ 黃忠天：《周易程傳註評》（高雄：復文出版社，2006年），頁388。

⁵² [清]多隆阿：《毛詩多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民國遼海書社遼海叢書本），卷5，葉1。

一為叢生的杞樹、一為可以折枝的杞樹，足見此樹必非程朱在《易經·姤卦》所釋「高大堅實之木」，較可能的選項是枸杞或杞柳，但枸杞未可以用火逼揉為箱篋，因此《易》中之「杞」其為「杞柳」必矣。藉由《詩》《易》會通，恰可修正《程傳》以「杞葉包瓜」與「高大堅實之木」的謬誤。

至於《詩經》七篇中的「杞」，如〈小雅·四牡〉：「翩翩者雛，載飛載止，集于苞杞。王事靡盬，不遑將母」、〈小雅·北山〉：「陟彼北山，言采其杞；王事靡盬，憂我父母」、〈小雅·南山有臺〉：「南山有杞，北山有李。樂只君子，民之父母」、〈小雅·四月〉：「山有蕨薇，隰有杞棗。君子作歌，維以告哀」、〈鄭風·將仲子〉：「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豈敢愛之？畏我父母」、〈小雅·湛露〉：「湛湛露斯，在彼杞棘。顯允君子，莫不令德」、〈小雅·杕杜〉：「陟彼北山，言采其杞」，或為直陳其事的賦體，或著重在起興，似不做譬喻象徵之用，或以杞亦為尋常可見之植物，有如桑、楊之類。

2、草本類：蒙、茅、棘、蒺藜（茨）、葛藟、瓜

(1) 蒙

蒙 (*Usnea diffracta* Vain) 本為草名，屬松蘿科松蘿屬植物。⁵³性好纏繞，為寄生草本，莖細呈絲，黃白色，隨處生有吸盤，附著在豆科、菊科、藜科等植物上，故有蒙蔽覆蓋之意。在《易經》惟見於〈蒙卦〉，除做為卦名，並藉以象徵蒙昧幼稚之意。《詩經》中引「蒙」者雖有五筆，惟與《易經》相同，已不再做為植物的草名，然其均由女蘿纏繞寄生草本的原始意義脫胎而來，引申為「遮蔽」、「覆蓋」之意。如〈唐風·葛生〉：「葛生蒙楚」、〈君子偕老〉：「蒙彼縵絺」等等。不過，《詩經》另有「女蘿」一詞，如〈小雅·頍弁〉：「蔦與女蘿，施于松柏。未見君子，憂心弈弈；既見君子，庶幾說懌。」詩中「女蘿」實藉女蘿纏繞寄生的特性，以象徵對君子的依戀之情。

(2) 茅

茅 (*thatch grass*) 為禾本科，多年生草本植物，亦稱「白茅」。春季先開花後生葉，花穗上密生白毛，根莖可食，亦可入藥，葉可編成裹物、襯墊或做為覆蓋屋頂多種用途。「茅」在《易經》中有三處，如〈泰卦·初九〉、〈否卦·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藉茅根拔其一則牽連其類而起，以象「朋類牽連」。另見

⁵³ 又有女蘿、松上寄生、松落、樹掛、天棚草、雪風藤、山掛麵、龍鬚草、天蓬草、樹鬚子、菟絲種種別稱。

〈大過·初六〉：「藉用白茅，無咎」，取茅草柔軟可為襯墊用以藉物，以喻「敬慎」之至。至於《詩經》中引「茅」之詩者有三篇，如〈豳風·七月〉：「上入執宮功。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小雅·白華〉：「白華菅兮，白茅束兮」、〈召南·野有死麋〉：「野有死麋，白茅包之」。在《詩經》中主要就茅草可以覆屋、可以裹物的用途，直陳其事，不像《易經》已由茅草的特性，轉而做為「敬慎」、「朋類牽連」等特殊的象徵義涵。

(3) 棘

棘(sourjube)，《說文》：「小棗叢生者，从二束。」束為「刺」的本字。兩「束」并立有多刺之意。棘本為酸棗樹，果實較棗小，味酸，種子、果皮、根可入藥。由於其莖上多刺，因此，「棘」亦泛指有刺的苗木。《易》中引「棘」者，惟見〈習坎·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周易集解》引虞翻云：「獄外種九棘，故稱叢棘」，藉以喻「牢獄」。《詩經》中引「棘」者雖約有十九篇之多，惟近於酸棗樹或泛指有刺苗木者，約佔其中十篇，⁵⁴如〈陳風·墓門〉：「墓門有棘，斧以斯之。夫也不良，國人知之，知而不已，誰昔然矣。」〈唐風·葛生〉：「葛生蒙棘，藪蔓于域。予美亡此，誰與獨息」、〈小雅·青蠅〉：「營營青蠅，止于棘。讒人罔極，交亂四國」、〈魏風·園有桃〉：「園有棘，其實之食。心之憂矣，聊以行國」、〈小雅·湛露〉：「湛湛露斯，在彼杞棘。顯允君子，莫不令德」、〈小雅·大東〉：「有饑簋飧，有捋棘匕。周道如砥，其直如矢」、〈曹風·鳴鳩〉：「鳴鳩在桑，其子在棘。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唐風·鴛羽〉：「肅肅鴛翼，集于苞棘。王事靡盬，不能蓺黍稷」、〈秦風·黃鳥〉：「交交黃鳥，止于棘。誰從穆公？子車奄息」、〈邶風·凱風〉：「凱風自南，吹彼棘心。棘心夭夭，母氏劬勞。」在上述諸篇中，除〈陳風·墓門〉、〈小雅·青蠅〉、〈邶風·凱風〉三詩除作「起興」兼具譬喻外，⁵⁵其餘多數僅作「起興」之用。「棘」字在《易》、《詩》兩書的象徵雖有別，不過，兩者亦有可作為互

⁵⁴ 此十首詩篇判為酸棗樹或泛指有刺苗木者，其依據理由如下：其一為叢生木本植物。其二為棗樹有果，每為鳥類所棲息啄食。而有別於詩中另有帶刺，並匍匐於地的草本植物——蒺藜（茨），或《詩經》中作為與「急」同義的「棘」，如〈小雅·出車〉：「王事多難，維其棘矣」、〈小雅·采芣〉：「豈不日戒，玃狁孔棘」之類。

⁵⁵ 〈陳風·墓門〉以野棘擋住墓門，宜以斧斤砍伐之，以喻小人當道，國人亦應共除之。在此以「棘」以喻「小人」。另〈小雅·青蠅〉以青蠅以喻小人，「棘」字亦有藉棗棘多刺以寓國事交亂棘手之意。

動會通者，如《詩經·邶風·凱風》：「凱風自南，吹彼棘心。棘心夭夭，母氏劬勞。」依唐·孔穎達《毛詩正義》解「棘心」為「棘木之心」，毛亨《傳》又如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釋《詩經·邶風·凱風》云：

「吹彼棘心」，《傳》：「棘心，難長養者。」瑞辰按：今本《傳》無心字，蓋傳寫脫誤。《釋名》：「心，織也。」《易·說卦》：「坎，其於木也為堅多心」，虞翻《註》：「堅多心者，棗棘之屬。」蓋棗棘初生，皆先見尖刺。尖刺，即心。心即織小之義，故難長養。《正義》以為棘木之心，失之。⁵⁶

在上文中，馬瑞辰援引虞翻於〈說卦傳〉所註「堅多心」為棗棘之屬，頗有其理據。按《周易·坎卦》本有重重險難之意。〈說卦傳〉所謂「堅多心」，狀棗棘之屬的堅硬多刺，藉以喻困難，故〈坎·上六〉：「寘于叢棘」，爻辭亦以「棘」為譬。馬瑞辰以「棘心」為「棗棘初生，皆先見尖刺」為解，觀察可謂細膩。「棘心」蓋為棘木新吐的嫩芽，近似尖刺。有如茶樹新長的嫩芽，亦稱為「芽心」，也稱為「芽尖」。茶農採茶往往以採「一心二葉」為上品。⁵⁷因此，〈凱風〉一詩的「棘心」，即合「棘」的「困難」與「心」的「嫩弱」雙重義涵，以喻小兒的稚弱難養，所以下文接有「母氏劬勞」之語。而詩篇首章的「棘心」到二章的「棘薪」，亦有由「心」（織小稚弱）以至於成「薪」（高大成材）的漸長之意。馬瑞辰謂孔穎達以「棘木之心」解之，於義失之，其實有失公允。大體而言，孔《疏》並無誤，惟未進一步闡釋「木心」所指的究為「木的軸心」或「木的芽心」，恐易導致學者誤解耳。

（4）蒺藜（茨）

蒺藜（*Tribulus terrestris*），為蒺藜科蒺藜屬，一年生或二年生草本植物，匍匐布地蔓生。其果實為蒴果，五角形，直徑約一公分，中部邊緣有廣展或平生的銳刺一對，下部常有較短的銳刺一對，背面瘤狀突起有短硬毛。《易》中引「蒺藜」者，惟見〈困卦·六三〉：「困于石，據於蒺藜」一處，蓋六三上互艮，有

⁵⁶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影印道光十五年馬氏學古堂刻本），卷4，葉15。

⁵⁷ 採茶時，採摘一個頂芽和芽旁第一片葉子，謂之「一心一葉」；若多採一葉，則謂之「一心二葉」，凡此採摘的茶葉，均可稱為葉中的上品。

石之象，下乘九二陽剛，有蒺藜之象，以喻進退受困。《詩經》中並無出現「蒺藜」一詞，惟有「茨」字，亦作「蒺藜」解，因此本文視爲一物之兩名來觀察。按《詩經》中引「茨」者有四處，一作用蘆葦、茅草鋪蓋屋頂之意，如〈小雅·甫田〉：「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小雅·瞻彼洛矣〉：「瞻彼洛矣，維水泱泱。君子至止，福祿如茨。韎韐有奭，以作六師」二詩；一作蒺藜解，如〈鄘風·牆有茨〉：「牆有茨，不可掃也。中冓之言，不可道也」、〈小雅·楚茨〉：「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自昔何爲？我蓺黍稷」二詩。按〈詩序〉云：「〈牆有茨〉，衛人刺其上也。公子頑通乎君母，國人疾之，而不可道也。」使其言然，則此詩中牆上帶刺不可碰觸之「茨」，除作起興之用外，亦暗喻有難以言說的隱情。「蒺藜」在《易經》中象「困難」與在《詩經》中象「難以言說」，其實均含有「困難」之意，皆從「蒺藜」的植物特性引申而來。

(5) 葛藟

葛藟 (*Vitis flexuosa* Thunb) 爲葡萄科植物，又稱「千歲藟」，爲落葉木質藤本，葉廣卵形，夏季開花，圓錐花序，果實黑色味酸可入藥，俗稱「野葡萄」。在《易經》中僅有一處，如〈困卦·上六〉：「困于葛藟。」文中即藉其纏繞攀緣的特性，以象徵爲事務糾纏，陷入困境之意。《詩經》中引「葛藟」之詩有三，分別爲〈周南·樛木〉、〈王風·葛藟〉、〈大雅·旱麓〉，亦取其纏繞爲譬，如〈樛木〉：「南有樛木，葛藟纍之。樂只君子，福履綏之。」即藉葛藟纏繞樛木，以喻福祿依附君子。而〈葛藟〉一詩「緜緜葛藟，在河之滸。終遠兄弟，謂他人父」，更以葛藟以喻流落異鄉者對親情的眷戀牽繫。

關於「葛藟」的象徵，古今易家大抵無異辭，均解作「纏繞」之意。惟「葛藟」究爲何物？王弼、朱熹未作疏釋、孔穎達、程頤亦但云：「引蔓纏繞之草」、「纏束之物」。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於《詩經·周南·樛木》曾考釋云：

按藟與纍同。《爾雅》：「諸慮山纍」，郭註：「今江東呼纍」。爲藤似葛而粗大。《易》「困于葛藟」，《釋文》：「藟，似葛之草。」劉向〈九嘆〉：「葛藟藟於桂樹兮」，王逸《注》：「藟，葛荒也。」竊疑葛藟爲藟之別名，以其似葛，故稱葛藟。猶拔之似葛，因呼龍葛。鄭分葛藟爲二，戴震謂葛藟猶言葛藤，皆非。此詩《疏》引陸云：「藟，一名巨茨，似燕萁。」《易》《釋文》引《草木疏》作葛藟，一名巨荒，以葛藟二字連讀。

《毛詩題綱》亦云：「葛藟，一名燕萹。」朱開寶《本草註》云：「萹萹，是山葡萄。」則葛藟蓋亦野葡萄之類。⁵⁸

上述馬氏綜合前人的研究，謂「葛藟」即野葡萄，其說頗為可信。試再由《詩經》〈魏風·葛屨〉、〈小雅·大東〉、〈周南·葛覃〉、〈唐風·葛生〉、〈邶風·旄丘〉、〈王風·采葛〉、〈齊風·南山〉七詩所用「葛」字來比較。其中〈葛屨〉、〈大東〉二詩均有「糾糾葛屨，可以履霜」；而〈葛覃〉一詩更謂：「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萹萹。是刈是漙，為絺為綌，服之無斃。」足見可用以織鞋、織衣的「葛」與「葛藟」應是二物，而且《詩經》全書未見「藟」字單獨使用者，足證鄭《箋》與戴震解釋上的偶失，亦可藉以類推《易經·困卦》上六：「葛藟」一辭，亦應視為一物，即馬瑞辰所說的「野葡萄」之類。比較《易經》與《詩經》中「葛藟」一辭，兩者雖均有「纏繞」之意，惟《易》藉以象徵「困境」，而《詩》則或作起興或作譬喻，亦不從負面解讀。

(6) 瓜

瓜(melon、gourd)的種類繁多，包含對葫蘆科和番木瓜科果實的統稱。早在中國先秦即為吾土吾民的蔬果。由於瓜類大多甘美，更成為歷代詩文中美好的意象；瓜瓞綿綿加以種子繁多，繁殖容易，因此亦有多子多福的寓意；瓜類大多性寒，加以汁多，故被視為陰物。出現於《易經》的「瓜」僅有一例，如〈姤·九五〉：「以杞包瓜」，歷代易家程頤從「瓜類甘美」，與在下攀爬屬性，以「瓜」喻在下之賢者；朱熹則謂「瓜」為陰物在下，甘美善潰，故借喻為在下之小人，兩者解說截然不同。《詩經》中出現的「瓜」者有六篇，如〈大雅·綿〉：「綿綿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豳風·七月〉：「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九月叔苴」、〈豳風·東山〉：「有敦瓜苦，烝在栗薪」、〈小雅·信南山〉：「中田有廬，疆場有瓜」、〈衛風·木瓜〉：「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大雅·生民〉：「禾役穰穰，麻麥幪幪，瓜瓞嗶嗶」，上述諸瓜除〈衛風·木瓜〉有特定指稱，另〈豳風·東山〉或為苦匏(瓜)外，餘無法確知瓜類。至於其中象徵義涵，大致有三：其一借瓜藤連綿不斷結出許多大大小小的瓜，以喻子孫昌盛，如〈綿〉、〈生民〉；其二借苦匏之苦，以烘托行役之苦，如〈東山〉。其三借喻厚往而薄來。如〈木瓜〉一詩。蓋木瓜雖稱甜美，終是平常尋見之物，投人以

⁵⁸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2，葉19。

至賤的木瓜，竟回報以精美的玉佩（瓊琚），以至賤映襯至貴，誠具對比效果。《詩經》與《易經》在「瓜」的意象表現不同，在先秦似已呈現出多元意象。

四、結語——兼論《易經》與《詩經》象徵義涵的比較與互動

《周易·繫辭傳》云：「易者，象也」，章學誠亦謂：「象之所包廣矣，非徒《易》而已，六藝莫不兼之。」透過上文《易經》與《詩經》在動植物象徵義涵上的比較，除可從中看出古人如何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並透過通德類情的方式，藉由卦爻辭來說明人事吉凶之理，或藉由詩篇來抒發個人的情志，而且亦可藉此瞭解兩者在書寫內容的廣狹、書寫手法的異同、象徵義涵的多元。從中藉由會通比較以探索兩者在詮釋上可能的啟發，茲歸納說明如下：

（一）書寫時空的廣狹

據統計《詩經》中草木蟲魚鳥獸等名物，有草名 105 種，木名 75 種，鳥名 39 種，獸名 67 種，蟲名 29 種，魚名 20 種，⁵⁹這些動植物絕大部分產於我國黃河流域。在 2500 多年前，藉由《詩經》記載著黃河流域如此繁富的動、植物，誠為中外古代文獻所罕見。至於《易經》中草木蟲魚鳥獸等名物，據統計有草名 7 種，木名 3 種，鳥名 5 種，獸名 9 種，蟲名 2 種，魚名 4 種。⁶⁰從數量來比較，明顯地，《詩經》中草木蟲魚鳥獸等名物種類遠較《易經》為多，這其中自然可從幾個方面來探討，其一：書寫時代的短長。就《易經》書寫內容所關涉的時代來看，主要為商周之際至西周初年；《詩經》則跨越西周初年至春秋中葉，遠較《易經》為長。其二：書寫地域的廣狹。《易經》卦爻辭的作者雖有一人說（文王所作）、二人說（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與多人說（周代卜官所作）等等。然而上述無論何說為是，其為廟堂文獻，一也。不像《詩經》的作者，不僅成書於多手，十五國風許多詩篇，更採擷自各地的風謠，故能載有各地較多樣貌的風土民情與動植草木，書寫涵蓋面遠較《易經》為廣。其三：書寫字數的多寡。《周易》經傳字數合計雖約有二萬餘字，但若純就《易經》卦爻辭字數而言，卻僅有七千餘

⁵⁹ 夏傳才：《詩經研究史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 年），頁 117。

⁶⁰ 黃忠天：〈從「自然主體觀察」論《周易》經傳的書寫〉，收入鄭吉雄、林永勝主編：《易詮釋中的儒道互動》（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2 年），頁 280-281。

字，與近四萬餘字的《詩經》相較，僅其五、六分之一。由於字數的懸殊，兩者在取象譬喻的草木蟲魚鳥獸的數量上，自然亦呈現多寡的不同。

（二）書寫手法的異同

《詩經》在動植物的書寫手法上，賦、比、興三者均有之，不像《易經》較側重譬喻象徵的義涵。如以「馬」為例，《詩經》為北方文學，南船北馬，「馬」既是尋常交通工具，又為重要的資產與，詩人賦詩往往就尋常可見之物起興，或直陳其事，故《詩經》中有關馬的描述雖最多，然大多僅作直陳其事之用，不做譬喻象徵之用，不類《易經》大多寓有象徵義涵。而且《詩經》「賦、比、興」的表現，其中「比」、「興」基本上屬託物寓情，往往隱微婉轉，界義模糊，造成後人在解釋上的分歧，所以劉勰《文心雕龍·比興篇》云：「比顯而興隱」，又說「比則蓄憤以斥言，興則環譬以託諷，蓋隨時之義不一，故詩人之志有二也。」由於《詩經》的象徵義涵有時或顯或隱，往往隨著讀者的詮釋，或見其比，或見其興，或見其賦，仁智所見不同，誠難定其是非，無怪乎《春秋繁露·竹林篇》云：「《詩》無達詁，《易》無達占。」不過，大體而言，植物在《易經》中幾無不有其象徵義涵，《詩經》則不必然有之，亦不如《易經》的象徵義涵較為明確。大體而言，動植物在《易經》中，有時僅以單獨的動物即可呈顯其象徵，有時則需合其上下文字以呈顯其象徵義涵，但無論以何種形式，可謂無不有其象徵義涵，《詩經》則不必然有之，這是兩者在書寫手法上最大的不同。

（三）象徵義涵的多元

固然人在相同的時空有可能出現不同的思維，不同的時空亦可能千古同調。尤其中國幅員遼闊，風土民情有如繁花錦簇，一方水土一方人，產生異質現象亦極其自然。然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在人類社會中，對於事物象徵義涵亦有更多超越時空而不謀而合者。

以「豕」為例，《易經》與《詩經》的象徵義涵即頗為不同。在《詩經》中，「豕」無論是執豬圈舍，或在野外發矢獵豬，均含有美好意象，蓋可供宴客饋饌之資，而且在書寫上多屬直陳其事，象徵意義並不明顯。惟《易》中，「豕」，全為負面形象，與《詩》中所見大相逕庭。又如「雞」在《詩經》中有：「風雨如晦，雞鳴不已」的忠貞美善形象，也有「匪雞則鳴，蒼蠅之聲」夫妻間的款款深情。相對來看，《易經》中的「雞」，則「翰音登天」，虛而無實，乏善可陳。

又如「羊」在《易》中多象陽剛，而《詩經》在「羊」的書寫上，除了有頗為豐富的象徵義涵外，亦多取陰柔意象，兩者誠大相逕庭。再以「葛藟」為例，《易經》與《詩經》的象徵義涵即有異有同，即兩者均有「纏繞」意，惟《易》藉以象徵「困境」，而〈樛木〉一詩則借喻「依附」、〈葛藟〉一詩借喻「眷戀牽繫」，而且在《詩經》中均不從負面解讀。再如「瓜」的象徵義涵，《易經》中或象徵「賢人」，或象徵「小人」，與《詩經》或隱喻「子孫綿延」、或烘托「行役之苦」、或借喻「厚往薄來」等等。可見《詩》、《易》在象徵義涵上，雖其中有相似者，然亦呈現了先秦時期多音交響的景況。

（四）象徵義涵的承繼

正如上文所說《周易》經傳大抵撰作於先秦以前，《詩經》大致為西周初期至春秋中葉的作品，雖然兩書在文本相互援引的情形，似不明顯。但由於先秦典籍的定型每每須經歷一段較長的時間，在這段漫長的形塑期間，《詩》、《易》二書在時代上與地域上頗多重疊，不免在構思與表現的手法上有雷同之處，甚至彼此產生相互影響與承繼的可能。如《詩·大雅·抑》曰：「脩爾車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邊蠻方。質爾人民，謹爾侯度，用戒不虞」與《周易·萃·象》：「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語義上兩者大體相同，由後者文句「除戎器、戒不虞」較諸〈抑〉詩更具嚴整性來看，〈萃卦·大象〉有可能自〈抑〉篇脫胎而來，從中可看出《詩經》對《易傳》的影響。又以「鼠」為例。〈魏風〉的「碩鼠」，與〈晉卦〉的「鼫鼠」，兩者「抗議剝削者」的主題詮釋相似，若再就撰作時代先後來看，〈魏風·碩鼠〉的內容與象徵義涵，或有可能承繼自〈晉卦·九四〉者。至於《詩經·豳風·九罭》：「鴻飛遵渚，公歸無所」、「鴻飛遵陸，公歸不復」的詩句，以及詩中呈顯征人未歸的象徵義涵，更顯然脫胎於《易經·漸卦》：「鴻漸于干」、「鴻漸于陸」等等爻辭而來。透過《詩》、《易》二書會通比較，可呈顯兩書在遣詞用語與象徵義涵的關係與承繼性，並能收到相觀而善的效驗。

（五）會通研究的啟發

由於《易經》與《詩經》都大量使用動植物等名物來傳達訊息。因此，透過二書中的動植物象徵義涵的會通研究，不僅瞭解其象徵義涵，比較其象徵義涵之異同，更進而能逆溯二書象徵義涵的原始意旨。如《詩經》、《易經》二書均屬北方文學。研究中可發現《詩經》有不可勝數的昆蟲，然而在《易經》卻格外罕

見，其中雖有「蠱」、「虩」兩字，其原始意義確為昆蟲，然而歷代易家幾已不從昆蟲詮釋，但取其「敗壞」、「恐懼」二義。透過《詩》、《易》的會通比較除了可從書寫地域涵廣狹來看外，也可據以判斷《易經》不僅為北方文學，更屬廟堂文學，囿於所見所聞，自然取資於大自然中昆蟲類的書寫，遠較《詩經》為疏略。

另在研究中可發現《詩經》中的「鹿」均呈現群聚現象，從出現有關「鹿」的詩篇，幾乎集中於大、小雅，罕見於其他十五國風，再由「雅」詩多半為士大夫之作，足證《詩經》所見的「鹿群」，應屬貴族園囿中的鹿群。此與《易經》中出現的「鹿」，亦為貴族園囿中而由「虞人」所掌管者，如出一轍。

再如「魚」的意象，在《易經》中固有「小人」、「下民」、「女性」的象徵義涵？然藉由與《詩經》有關「魚」的詩篇相互比較，如〈周南·關雎〉：「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陳風·衡門〉：「豈其食魚，必河之魴？豈其娶妻，必齊之姜？」「食魚」與「娶妻」兩相縮結，吾人在解讀《詩經》與《易經》上，誠可相互啓發。

又透過上述的會通研究中，亦解決了易學上幾個久懸未決的疑竇。如《易經·姤卦》：「以杞包瓜」的「杞」，究為枸杞、杞梓或杞柳的問題，亦可糾正程朱解釋上的錯誤。又如《易經·困卦》上六：「葛藟」一辭，其實為一物而非二物，可辨證鄭《箋》與戴震解釋上的偶失。再從《詩經》中使用「于飛」來推斷，《易經》中「明夷」原為鳥的一種。

可見藉由《易經》與《詩經》在動植物象徵義涵上的比較，誠有助於吾人瞭解兩者在書寫時空的廣狹、書寫手法上的異同、象徵義涵的多元、象徵義涵的承繼、會通研究的啓發種種。相信未來若隨著對《易》《詩》二書研究範疇的擴大，當更有許多可資會通比較，進而獲得相觀而善的助益，而有助於吾人對兩書詮釋上的突破與啓發。

【附錄】：鳥魚和合圖



註記：本圖採自靳之林《縣縣瓜瓞》（台北：漢聲雜誌社，1993年）。原書無圖名，本文「鳥魚和合圖」一辭，為筆者所附加，其命名取義，蓋取諸鳥喙銜魚，藉以象徵陰陽兩性和合求偶之意。

引用文獻

- 左丘明：《國語》，臺北：九思出版公司，1978年。
- 孔穎達：《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十二年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
- _____：《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十二年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
- _____：《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十二年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
- 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
- 王更生：《文心雕龍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77年。
- 王嘉雄：《臺灣野鳥圖鑑》，臺北：亞舍圖書公司，1991年。
- 多隆阿：《毛詩多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民國遼海書社遼海叢書本。
- 朱 熹：《周易本義》，臺北：老古文化事業，影印清同治十一年尚志堂藏板。
- _____：《詩集傳》，臺北：華正書局，1980年。
- 余培林：《詩經正詁》，臺北：三民書局，2005年。
- 呂華亮：《詩經名物的文學價值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0年。
- 李定凱：《聞一多學術文鈔·詩經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2年。
- 李鼎祚：《周易集解》，收入《周易注疏及補正》，臺北：世界書局，1987年。
- 夏傳才：《詩經研究史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年。
-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影印道光十五年馬氏學古堂刻本。
- 張立文：《周易帛書今注今譯》，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年。
- 陳溫菊：《詩經器物考釋》，臺北：文津出版社，2001年。
- 章學誠：《文史通義》，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黃忠天：《周易程傳註評》，高雄：復文出版社，2006年。
- _____：〈從自然主體觀察論周易經傳的書寫〉，收入鄭吉雄、林永勝主編：《易詮釋中的儒道互動》，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2年。
- 靳之林：《縣縣瓜瓞》，臺北：漢聲雜誌社，1993年。
- 薛居正：《舊五代史·王建立傳》，臺北：鼎文書局，1985年。

家井真著，陸越譯：《詩經原意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2年。

卡爾·榮格等著，黎惟東譯：《自我的探索》，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年。

_____著，王世鵬譯：《象徵生活》，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2011年。

讓·波德里亞著，車槿山譯：《象徵交換與死亡》，南京：譯林出版社，2012年。

The Animals and Plants Symbolism of the *Book of Changes* and the *Book of Song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Huang, Chung-tian *

[Abstract]

The *Book of Changes* and the *Book of Songs*, the earliest extant Chinese books,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era of the early Western Chou. Although the purposes of the two books are different, the *Book of Changes* is concerned with divination and the *Book of Songs* with poetry, they are similar in that both use symbols as an expression of artistic form. Both books use symbols to express meaning through both direct and indirect meaning and metaphor. Thus, by comparing the symbols of animals and plants found in the two books, we can understand the meaning of the symbols and compare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n the meaning of the symbols used at the time each book was written. We can further examine the method of the writing, the language used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ymbols and interpret their original meaning and to explore the possible emotions that they generate in the reader. It is hoped that through this analysis a new method of studying the *Book of Changes* and the *Book of Songs* may be developed.

Keywords: *Book of Changes*, *Book of Songs*, symbol, animals, plants, Classics

* Professor, Institute of Confucian Classics,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